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湛 忠 憲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湛忠憲（下稱抗告人）已繳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50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拘役30日之易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且抗告人與上開家暴案件之被害人余秀香已和解，現仍同居且相處和睦，因抗告人收入有限，無餘力繳納罰金，請求撤銷原裁定或宣告緩刑云云。
-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而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120日，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之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此裁量權之行使，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01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
02 意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後與他
03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
04 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刑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
05 符數罪併罰要件。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最
08 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3年3月21日，附表編號2
09 所示之犯罪時間在該裁判確定日前，及原審為附表所示各罪
10 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
12 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
13 當，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50日，復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
14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係在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拘
15 役30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拘役60日）以下之範圍
16 內，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
17 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尚無不合，經核並無違誤。

18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形式上雖已於113年7月3
19 0日易科罰金予以執行，有抗告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
20 收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1 9、11、17至18頁），然附表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
22 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
23 定應執行之刑。從而，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
24 僅為檢察官執行本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原裁
25 定之合法性無涉，自難執此認原裁定有何違誤。

26 (三)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相處和睦、收
27 入有限或宣告緩刑等節，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予斟酌之
28 因素，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自不得執此
29 指摘原裁定不當。

3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4 法官 石家禎

05 法官 鍾佩真

06 附表：

07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 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 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家庭 暴力 防治 法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5月 24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 2年度 簡字第 4046號	113年1月 30日	同左	113年3月 21日	高雄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3050號 (已易科罰 金執行完 畢)
2	家庭 暴力 防治 法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8月 31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 2年度 簡字第 4337號	113年4月 3日	同左	113年5月 17日	高雄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4597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蕭家玲